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058
28 February 1992

CHINESE

第三〇五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6点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克林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奥地利	霍恩菲尔纳先生
	比利时	达里先生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李道豫先生
	厄瓜多尔	阿亚拉·拉索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印度	加雷汗先生
	日本	波多野先生
	摩洛哥	斯努西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津巴布韦	赞南加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92-60367

下午6点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的说明(S/23643)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是根据它在先前举行的磋商中达成的谅解而召开会议的。

安理会各成员面前摆有文件S/23643,其中载有1992年2月26日秘书长的说明。

继安理会各成员之间进行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秘书长于1992年2月27日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S/23643),其中转递秘书长按照安理会主席1992年2月19日的声明(S/23609)派往伊拉克的特派团的成果。安理会成员完全赞成报告内所载特派团的结论,特别是特派团知悉伊拉克不准备无条件同意执行其根据第687(1991)、第707(1991)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一切义务。

“安理会成员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政府没有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的规定,向特派团充分、彻底和完全地透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及其发射器的研制计划、其所拥有的所有这种武器、其组成部分、生产设施和地点、以及所有其他核计划的一切方面;并且伊拉克没有遵守第715(1991)号决议所核可的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计划(S/22871/Rev.1和S/22872/Rev.1和Corr.1)。在派遣特派团前往伊拉克之前,安理会在1992年2月19日的一项声明中指出,伊拉克的行为实质上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令人遗憾的是,这种行为依然如故。

“安理会成员同样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未能在特别委员会根据伊拉克的要求所定下的时间内开始销毁特别委员会指定要销毁的有关弹道导弹

的设备。安理会成员重申,只有特别委员会能够决定那些项目必须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予以销毁。因此,1992年2月28日伊拉克政府给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是不能接受的。伊拉克拒绝执行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又一次严重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各项有关的规定。

“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立即履行它根据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后来有关伊拉克的历次决议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安理会成员要伊拉克政府不得再事拖延,立即直接告知安理会,它将断然和无条件地表示它同意接受和执行上述义务,特别是遵守特别委员会关于销毁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的决定。安理会成员强调,伊拉克必须认识到继续严重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严重后果。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伊拉克代表团已经准备在接到邀请后尽快前来纽约。安理会成员已经请主席邀请该代表团前来纽约,不再延迟。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安理会成员打算至迟在1992年3月9日起的那个星期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该议程项目现阶段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下午7点散会。

